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体A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,639,800.00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2,557,004.30 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在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,255,700.43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9,481,638.07 元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10,54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,639,800.00 元，剩余人民币 320,841,838.07 元结转至以后

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合理性，预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地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8日